

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仇如愚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3 年度工作中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。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，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仇如愚，198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具有法律职业资格。曾任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法务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，远闻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合伙人，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、高级合伙人，上海恒在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，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，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3 年度履职情况

1、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

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本着勤勉尽责

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	
	报告期内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报告期内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仇如愚	6	6	0	0	1	1

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了同意票；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；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本人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参加了上述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，并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，发挥了科学决策的作用。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审计委员会	4	4
提名委员会	1	1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1
战略委员会	1	1

3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2023 年度公司修订了《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内控制度。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我们将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。

4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5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。同时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并认真学习证监会、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，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三、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二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及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

所”) 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,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,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,也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三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

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,及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,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以及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,参照地区、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,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(四) 除上述事项外,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,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,审议公司各项议案,主动参与公司决策,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,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,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,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4 年,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,勤勉尽职,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,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,为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贡献力量。

特此报告,谢谢!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仇如愚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仇如愚（签字）：_____

年 月 日